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2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游純明

被告 傅傳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5,4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6月1日起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
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
電信費，迄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6元、補償款12,94
7元，嗣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9日將上開債
權轉讓予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
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業務申請書與專
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催告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是原告依契
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,453元，及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